

**《保險法規搶分小法典》  
修法補充資料**



Knowledge is Power

一、保險法	
(一)107.04.25 修正 .....	2
(二)107.05.23 修正 .....	2
(三)107.06.06 修正 .....	3
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106.06.27 修正 .....	8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18年6月6日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一、保險法

### (一)107.04.25 增訂公布第 16-1、163-1 條條文

現行條文	新修正條文
-	第 16-1 條 未成年人或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為被保險人時，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約定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要保人並得放棄第一百十一條保險利益之處分權。
-	第 163-1 條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發展辦理相關業務，並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107.05.23 修正公布第 146-4 條文

現行條文	新修正條文
第 146-4 條 III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投資規範、投資額度、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6-4 條 III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投資規範、投資額度、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b><u>主管機關並得視保險業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情形就前項第二款之投資金額予以限制。</u></b>

(三)107.06.06 修正公布第 166、167-1、167-4、167-5、168、168-1、169、169-2、170-1、171、171-1、172、172-2 條文

現行條文	新修正條文
<p>第 166 條</p> <p>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u>一千五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 166 條</p> <p>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u>三千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 167-1 條</p> <p>I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u>四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 167-1 條</p> <p>I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u>九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 167-4 條</p> <p>I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一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II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一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 167-4 條</p> <p>I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p> <p>II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 167-5 條</p> <p>保險業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u>四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 167-5 條</p> <p>保險業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u>一千五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 168 條</p> <p>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u>四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u>四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p> <p>I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u>四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IV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p> <p>V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或<u>勒令撤換</u>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u>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u>，或第三項<u>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u>。 九、<u>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u>。</p> <p>VI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 168 條</p> <p>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u>九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u>九百萬元</u>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p> <p>I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u>九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IV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u>二千萬元</u>以下罰鍰。</p> <p>V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或<u>解除</u>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u>第二項</u>或第三項規定。</p> <p>VI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VII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p>

<p>VII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p>	<p>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u>二千萬元</u>以下罰鍰。</p> <p>VIII <u>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 168-1 條</p> <p>I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u>九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II 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u>九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 168-1 條</p> <p>I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u>二千八百萬元</u>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p> <p>II 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u>一千八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 169 條</p> <p>保險業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u>二百二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 169 條</p> <p>保險業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u>四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 169-2 條</p> <p>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一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u>勒令撤換</u>其負責人：</p>	<p>第 169-2 條</p> <p>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u>解除</u>其負責人職務：</p>
<p>第 170-1 條</p> <p>I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p>	<p>第 170-1 條</p> <p>I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p>

<p>萬元以上<u>四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II 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u>四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萬元以上<u>九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II 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u>九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 171 條</p> <p>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算人員。</p>	<p>第 171 條</p> <p>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算人員。</p>
<p>第 171-1 條</p> <p>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I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一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IV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V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 171-1 條</p> <p>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III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IV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二千二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V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二千二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 172 條</p> <p>保險業經撤銷登記延不清算者，得處負責人各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 172 條</p> <p>保險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遲延不清算者，得處負責人各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 172-2 條</p> <p>保險業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u>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再予加一倍至五倍處罰。</u></p>	<p>第 172-2 條</p> <p>I 保險業或受罰人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u>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u></p> <p>II <u>依本節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u></p>

	輕微，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	--------------------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 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106.06.27 增訂發布第 9、33~35 條條文

舊法條文	新修正條文
<p>第 9 條</p> <p>III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p> <p>二、經營業務之範圍。</p> <p>三、業務發展計畫。</p> <p>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p> <p>五、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二項、<b>第三項</b>，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作業流程規劃。</p> <p>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p> <p>七、場地設備概況。</p> <p>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 9 條</p> <p>III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p> <p>二、經營業務之範圍。</p> <p>三、業務發展計畫。</p> <p>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p> <p>五、符合第三十五條<b>第二項至第五項</b>，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作業流程規劃。</p> <p>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p> <p>七、場地設備概況。</p> <p>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 33 條</p> <p>IV 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如附件一），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前，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如附件二）。</p>	<p>第 33 條</p> <p>IV 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b>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適用範圍及內容</b>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如附件一），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前，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如附件二）。</p>
<p>第 34 條</p> <p>I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署。</p>	<p>第 34 條</p> <p>I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署。<b>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b></p>
<p>第 35 條</p> <p>I 經紀人公司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p> <p>II 經紀人公司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與再保險經紀業務，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處理程序應予區隔，不得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並遵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執業道德規範及自律規範。</p> <p>III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p>	<p>第 35 條</p> <p>I 經紀人公司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p> <p>II 經紀人公司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與再保險經紀業務，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處理程序應予區隔，不得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並遵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執業道德規範及自律規範。</p> <p>III <b>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應</b></p>



應保存完整之再保險安排完成確認書、再保險人之再保成分、信用評等交易紀錄，備主管機關查核，其與再保險人交易之再保條件、各再保費率、原保險人再保險佣金率等重要資訊、紀錄，及影響再保險人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並應於出單前通知原保險人。

取得原保險人之書面委任。

IV 安排原保險契約之經紀人公司並受該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就該保險契約安排臨時再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將此同時受託辦理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事項，載明於其與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委任契約或文件，以取得原保險契約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同意。

V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保存完整之再保險安排完成確認書、再保險人之再保成分、信用評等交易紀錄，備主管機關查核，相關再保條件、各再保費率、原保險人再保險佣金率等重要資訊、紀錄，及影響再保險人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並應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原保險人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通知原保險人。

VI 前項再保條件及各再保費率，應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VII 本條文自修正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

3people

三民補習班